

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慰问品 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合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松元头建华工业区 3 栋 4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FTCG2024000472 号项目结果, 深圳市合富源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合富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5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纺织四件套		套	罗莱	蓝调梦境		759165
2	冬被		床	罗莱	馨暖		822723
3	电子艾灸盒		个	左点	ZD-A11		759165
4	包装袋		个	华耀	定制		17655

合计（即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2358708

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零捌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贰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零捌元整（大写）人民币（¥2358708.00），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货物成本、运输费用、包装费用、法定税费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履约期限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合格交付、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具体是指：乙方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前将全部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不具备任何权利瑕疵，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包装完好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检测文件等其他甲方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以及功能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同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到货后 3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 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给甲方且验收合格时转移。

6. 甲方可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代为验收。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本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一年。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更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 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36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以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或者知悉的甲方未公开资料、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或甲方披露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无效或者解除不导致上述保密条款的失效，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货物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款项，即贰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零捌元整（¥2358708.00）。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审批、财政拨款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合富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乙方需更换收款账户的，应在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该收款账户异常或上述收款账号信息不准确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后续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投标文件所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货物、数量和规格以及功能要求，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经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无偿保修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乙方应全额退回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部分的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本合同所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甲乙双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策变更等客观情况影响而使得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对甲方无任何意义，应在 14 日内通知对方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害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一方放任损害出现或扩大的，要在自身行为造成的对方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FTCG2024000472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通讯地址为准，可采用邮寄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谢勋国

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